

中标通知书

上海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各教学楼智能平板一体机等设备采购
项目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。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
日内，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。

中标价	75.8040 万元	供货期	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，安装调试及验收。
备注			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	招标代理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		
	 		
2020 年 6 月 30 日	2020 年 6 月 30 日		